**罪犯徐振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6号

罪犯徐振国，男，一九八三年四月五日出生于江西省丰城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08年2月26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8年5月15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徐振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2685.72元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作出于（2013）闽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振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。因罪犯徐振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刑更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

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作出(2019)闽刑更3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现刑期执行至2044年8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振国伙同他人于2009年9月在厦门持利器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他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4945.5分，合计获得5270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17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30.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5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8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振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